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丹顿审字[2022]第 078 号

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3 号楼 208 室 邮 编：100025
电 话：+ 85725507/5517 85723141/3241 65911231 65953809 传 真：+ 86(10)65915281
邮 箱：dentoncpa@126.com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1、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3
2. 资产负债表.....	4
3. 业务活动表.....	5
4. 现金流量表.....	6
5. 财务报表附注.....	7~20
三、2021 年度财务相关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1~25

审 计 报 告

丹顿审字[2022]第 078 号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3334Y；2021 年 4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张所菲，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楼主楼 1210、1211、1212、1213，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法学会。

四、财务状况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资产总额为 17,366,834.91 元，其中：货币资金 9,335,018.11 元，对外投资 0 元，应收款项 200,000.00 元，其中：应收帐款 2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 0 元，固定资产原值 282,209.92 元，累计折旧 217,469.49 元，固定资产净值 64,740.43 元。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负债总额为 225,567.17 元，其中：流动负债 225,567.17 元、长期负债 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 元。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净资产总额为 17,141,267.74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5,968,249.19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173,018.55 元。

4、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1 年度收入 27,640,817.84 元，其中：捐赠收入 27,192,700.37 元，提供服务收入 412,871.28 元，其他收入 35,246.19 元。

5、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1 年度支出 22,346,341.6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0,212,718.28 元，管理费用 2,133,267.38 元，筹资费用 356.00 元，其他费用 0 元。

6、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0,212,718.28 元，上年收入合计 11,323,162.22 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 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78.51%；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416,035.63 元，行政办公支出 717,231.75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9.55%。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法学交流基金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国法学交流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16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21年12月31日

基金会名称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开户银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账号 01090848000120109015006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账号 318160952934		
财务机构名称	综合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姓名	孙剑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李鑫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丹顿（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程建丽
税务登记号码	53100000500013334Y		
设 有 银 行 账 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456,789.98	9,335,018.1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49,767.61	122,079.20
应收款项	3		200,000.00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3,506.56	3,487.97
存货	8	7,629,550.00	7,723,593.00	预收帐款	66	200,000.00	100,000.00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资产合计	20	12,086,339.98	17,258,611.11	流动负债合计	80	246,261.05	225,567.17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136,082.40	282,209.92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累计折旧	32	129,369.77	217,469.49				
固定资产净值	33	6,712.63	64,740.4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246,261.05	225,567.17
文物文化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6,712.63	64,740.43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43,483.37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3,073,224.05	1,173,018.55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开办资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发展基金			
受托代理资产	51			累计结余		-4,926,775.95	-6,826,981.45
				限定性净资产	105	8,773,567.51	15,968,249.19
				净资产合计	110	11,846,791.56	17,141,267.74
资产合计	60	12,093,052.61	17,366,834.9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2,093,052.61	17,366,834.91

法定代表人：

张丽娜

财务负责人：

孙剑

会计主管：

李鑫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法学会交流基金会

行次	上年累计数		合计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4,481,600.00	6,830,000.00	11,311,600.00	100,151.01	27,092,549.36
会费收入			-		
提供服务收入			-	412,871.28	
商品销售收入			-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		
其他收入	11,562.22		11,562.22	35,246.19	35,246.19
收入合计	4,493,162.22	6,830,000.00	11,323,162.22	548,268.48	27,092,549.36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618,600.00	8,347,228.68	9,965,828.68	20,212,718.28	20,212,718.28
其中：工资费用			-		
折旧			-		
税金及附加			-		
其它			-		
(二) 管理费用	1,618,600.00	8,347,228.68	9,965,828.68	20,212,718.28	20,212,718.28
(三) 筹资费用	1,046,263.65		1,046,263.65	2,133,267.38	2,133,267.38
(四) 其他费用	740.31		740.31	356.00	356.00
其中：所得税			-		
费用合计	2,665,603.96	8,347,228.68	11,012,832.64	22,346,341.66	22,346,341.6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897,867.68	-19,897,867.6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27,558.26	-1,517,228.68	310,329.58	-1,900,205.50	7,194,681.68
五、提取发展基金			-		
六、本年度净资产净额	1,827,558.26	-1,517,228.68	310,329.58	-1,900,205.50	7,194,681.68
					5,294,476.18

法定代表人：张的群

财务负责人：孙刚

会计主管：李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1,981,251.01	7,13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17,0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95.27	108,653.33
现金流入小计	12,412,246.28	7,238,653.3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400,000.00	3,107,685.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30,653.82	1,056,189.3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4,571,212.48	
支付的税金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624.33	63,408.79
现金流出小计	7,414,490.63	4,227,284.0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755.65	3,011,369.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9,527.52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9,527.5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7.5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6.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78,228.13	3,011,435.45

法定代表人：张昕菲

财务负责人：孙刚

会计主管：李鑫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15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00000500013334Y；法定代表人张所菲；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 4 号楼主楼 1210、1211、1212、1213；业务主管单位为中国法学会；注册资金 800.00 万元。

本基金会的业务范围：接受捐赠，专项资助，法学研究，法学交流，法律培训及其它有关活动。

本基金会财务单独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坏账准备核算方法：直接转销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2）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7.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9.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0.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应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③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实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1.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说明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或“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或“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或“本年”指 2021 年度，“上期”或“上年”指 2020 年度。

(一)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资产总额 17,366,834.91 元，负债总额 225,567.17 元，净资产总额 17,141,267.74 元，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现金	46,778.68	24,248.54
其中：日元	187.94	187.94
澳元	1,504.89	1,504.89
人民币	45,085.85	22,555.71
银行存款	4,410,011.30	9,310,769.57
合 计	4,456,789.98	9,335,018.11

(1) 库存现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库存现金账面余额 24,248.54 元，经实地盘点倒轧，库存现金与账面余额核对一致。

(2) 银行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9,310,769.57 元，经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的银行对账单，无非正常未达账项。银行存款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金融街支行	01090848000120109015006	9,310,633.50
中国银行北京中银大厦支行	318160952934	136.07
合 计		9,310,769.57

2. 应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	200,000.00
合 计	-	200,000.00

(2) 明细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200,000.00	200,000.00	-	-	委托业务服务收入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	-	

3. 存货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存货	7,629,550.00	14,937,049.36	14,843,006.36	7,723,593.00
合 计	7,629,550.00	14,937,049.36	14,843,006.36	7,723,593.00

(1) 2021 年度取得捐赠物资共计 14,925,989.36 元，本期将捐赠物资进行对外捐赠支出共计 13,831,026.36 元。

(2) 期末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西藏和山东智能饮水机	105 台	20,800.00	2,184,000.00
水质检测设备	1 台	339,400.00	339,400.00
智能饮水机	2 台	19,800.00	39,600.00
安全座椅	8615 个	599.00	5,160,385.00
儿童安全座椅样品	1 个	208.00	208.00
合计			7,723,593.00

4.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原值为 282,209.92 元, 累计折旧 217,469.49 元, 净值 64,740.43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6,082.40	146,127.52	-	282,209.92
其中: 电子设备	111,194.40	127,325.00	-	238,519.40
办公家具	24,888.00	18,802.52	-	43,690.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9,369.77	88,099.72	-	217,469.49
其中: 电子设备	105,726.17	82,749.67	-	188,475.84
办公家具	23,643.60	5,350.05	-	28,993.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12.63	——	——	64,740.43
其中: 电子设备	5,468.23	——	——	50,043.56
办公家具	1,244.40	——	——	14,696.87

(2)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 88,099.72 元, 全部为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3)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共计 146,127.52 元, 其中新购置办公用固定资产 71,727.52 元, 接收捐赠固定资产 74,400.00 元。

(4) 机动车辆使用情况

本基金会无车辆。

5.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7,800.00	-	47,800.00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网站建设	-	47,800.00	-	47,800.00
二、摊销合计	-	4,316.63	-	4,316.63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网站建设	-	4,316.63	-	4,316.63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	43,483.37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网站建设	-	——	——	43,483.37

6. 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会应付款项余额为 125,006.54 元, 全部为其他应付款, 具体情况如下: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46,840.27	122,079.20
3 年以上	2,927.34	-
合 计	49,767.61	122,079.20

(2) 明细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员工个人负担社保	58,279.20	58,279.20	-	-	个人负担社保
工作经费	63,800.00	63,800.00	-	-	工作经费
合 计	122,079.20	122,079.20	-	-	

7.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 年以内	2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0

(2) 明细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账龄分析			款项性质
		1 年以内	1-2 年	3 年以上	
中国法学会	100,000.00	100,000.00	-	-	WTO 法规数据库建设服务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	-	

8. 应交税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应交税金账面余额为 3,487.97 元, 全部为代扣职工、劳务人员 2021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	-	1,049,295.30	1,049,295.30	-
社保	-	161,612.37	161,612.37	-
公积金	-	92,784.00	92,784.00	-
福利费	-	104,014.75	104,014.75	-
工会经费	-	18,529.21	18,529.21	-
合 计	-	1,426,235.63	1,426,235.63	-

10. 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3,073,224.05	-	1,900,205.50	1,173,018.55
其中：开办资金	8,000,000.00	-	-	8,000,000.00
累计结余	-4,926,775.95	-	1,900,205.50	-6,826,981.45
限定性净资产	8,773,567.51	7,194,681.68	-	15,968,249.19
合计	11,846,791.56	7,194,681.68	1,900,205.50	17,141,267.74

(二) 收入支出情况

1. 收入情况

科目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1. 捐赠收入 ^注	11,311,600.00	27,192,700.37
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4,481,600.00	100,151.01
限定性收入	6,830,000.00	27,092,549.36
2. 提供服务收入	-	412,871.28
3. 其他收入	11,562.22	35,246.19
其中：利息收入	11,562.22	25,748.35
税费减免收入	-	4,128.72
其他收入	-	5,369.12
合计	11,323,162.22	27,640,817.84

注：审计期间共取得捐赠收入 27,192,700.37 元，其中非限定性收入 100,151.01 元，限定性收入 27,092,549.36 元，接受捐赠情况如下：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12,181,251.01	15,011,449.36	27,192,700.37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2,181,251.01	15,011,449.36	27,192,700.37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2,100,151.01	-	2,100,151.0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0,081,100.00	15,011,449.36	25,092,549.36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年捐赠额		用途
捐赠人	现金	非现金	
九五宝佑网络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13,058,200.00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军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辽矽盟电力有限公司、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	-	1.新兴产业发展及法治环境建设专项基金；2.法治建设研究宣传、法学交流活动
科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	健康产业及法治环境建设专项基金
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	2,000,000.00	-	1.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2. 法治建设研究宣传、法学交流活动
张晓东	2,000,000.00	-	1.蒋勇律师专项基金；2. 法治建设研究宣传、法学交流活动
合 计	10,000,000.00	13,058,200.00	

2. 业务活动成本

(1) 业务活动成本支出列示：

科目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办公费	1,527.93	16,061.19
差旅费	16,798.90	15,947.00
房租取暖费	120,000.00	120,000.00
福利费	-	10,200.00
会议费	40,000.00	247,750.00
会展费	467,468.00	5,562.00
活动费	45,023.50	830,586.90
技术开发费	16,000.00	30,000.00
交通费	4,296.40	33,126.30
业务招待费	3,205.50	2,605.99
课题费	80,000.00	157,092.67
劳务费	22,785.71	104,465.95
印刷费	1,383.00	176,828.02
邮寄费	108.00	288.00
制作费	690,520.10	39,723.40
咨询费	1,353,000.00	600,000.00
捐赠支出	250,000.00	400,000.00
物资捐赠	6,839,242.64	14,843,006.36
委托服务费	-	2,500,000.00

科目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折旧费	7,469.00	74,400.00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费	7,000.00	-
培训费	-	5,062.50
手续费	-	12.00
合 计	9,965,828.68	20,212,718.28

(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13,058,200.00	12,964,157.00	-	-	-	-	12,964,157.00
法治健康行-公益捐赠项目	1,011,980.00	1,011,980.00	-	-	-	-	1,011,980.00
救助河南水灾受灾群众	866,869.36	866,869.36	-	-	-	-	866,869.36
弱势群体疾病救助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	-	-	-	300,000.00
合 计	15,237,049.36	15,143,006.36	-	-	-	-	15,143,006.36

(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九五宝贝安全成长专项基金	新生儿家庭	12,964,157.00	64.14%	为保护儿童安全出行以及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挥作用
法治健康行-公益捐赠项目	天津二十一世纪纳斯达克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天津市河西区华夏未来双语幼儿园、天津市慈善协会	1,011,980.00	5.01%	捐赠紫外羟基空气净化消毒设备
救助河南水灾受灾群众	河南水灾受灾群众	866,869.36	4.29%	捐赠物资用于救助河南水灾受灾群众
弱势群体疾病救助项目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患者	300,000.00	1.48%	为符合救助要求的患者承担部分或全部的医疗费用
合 计		15,143,006.36	74.92%	

3. 管理费用

费用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	1,003,961.99	1,416,035.63
办公费	2,218.60	24,337.79
电话费	1,081.37	1,275.96
业务招待费	1,450.00	7,517.14
差旅费	-	14,540.00
交通费	3,761.39	7,857.66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66.06	13,699.72
邮寄费	584.40	1,294.26
印刷费	-	11,060.50
制作费	-	6,200.80
会计服务费	4,949.00	86,000.00
审计费	10,000.00	90,000.00
残保金	5,824.84	9,826.43
劳务费	-	32,288.10
装修费	-	5,490.26
无形资产摊销费	-	4,316.63
维修费	-	2,850.00
物业费	-	319,842.30
培训费	-	4,300.00
图书资料费	-	2,178.00
劳动保护费	-	782.00
工作经费	-	63,800.00
其他	9,666.00	7,774.20
合 计	1,046,263.65	2,133,267.38

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本基金会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 9.55%，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

4. 筹资费用

科目名称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手续费	740.31	356.00
合 计	740.31	356.00

5. 其他费用

本基金会 2021 年度无其他费用支出。

6.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为免税收入,本基金会审计期间无所得税费用缴纳。

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一) 工作人员工作薪酬发放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员工总人数 9 人,本年度职工薪酬总额为 1,426,235.63 元。

(二)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薪酬(元)
张所菲	退休	理事长	-
黄文艺	《中国法学》杂志社	副理事长	-
于仁笑	退休	理事兼秘书长	-
王卓异	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理事	-
尹宝虎	中国法学会	理事	-
冯彦庆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
张平	北京大学	理事	-
林洪武	中国法学会	理事	-
速达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理事	-
诸葛平平	中国法学会	理事	-
梁明武	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	理事	-
杜林	中国法学会	监事长	-
叶国志	中周法律应用研究院	监事	-
李妍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监事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说明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额	来源(捐赠人)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扶老爱心专项基金	1,000,000.00	北京森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青少年扶老爱心相关公益项目	进行中
食品药品安全法律保障专项基金	1,000,000.00	北京中致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食品药品安全相关公益活动	进行中
向海经济建设先行发展专项	1,800,000.00	广西奇绩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向海经济建设先行发展专项	进行中
向海经济建设中医药健康发展专项	1,000,000.00	广西圣亚合一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海经济建设中医药健康发展研究	进行中

限定性收入项目	金额	来源（捐赠人）	时间或用途限定的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专项基金	1,000,000.00	河南省商宋文化研究会	民营经济权益保障相关活动	进行中
新兴产业发展及法治环境建设专项基金	4,000,000.00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军浩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鲁县荣达电力有限公司、通辽矽盟电力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发展及法治环境建设研究	进行中
《民法典》公益宣教活动专项	511,100.00	北京未来之声科学文化发展中心、中善公益促进中心	《民法典》公益宣教活动	进行中
婚姻家庭研究专项基金	1,800,000.00	北京家理律师事务所	婚姻家庭研究	进行中
健康产业发展及法治环境建设专项基金	1,600,000.00	科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健康产业发展及法治环境建设研究	进行中
蒋勇律师专项基金	1,800,000.00	张晓东	法学教育及青年律师成长、法律科技、法律文化、法律法学研究、民商事法律研究	进行中
企业法治大讲堂	90,000.0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企业法治大讲堂公益云课程项目	进行中
合计	15,601,100.00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本年度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张所群
财务负责人：孙剑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3992022525000174
报告名称: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2021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丹顿审字[2022]第078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丹顿(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1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领娣(130100020004), 刘德英(1100035000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2525687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1-1)

名称 丹顿 (北京)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领娣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11日 至 2025年11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西里98号2层208-1

登记机关



2022

110101月09日